

施 工 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内蒙古中诚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门诊部疫苗临床研究基地改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BSZCZQ-C-G-260009）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工程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1 本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合同、样品（如有）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全部为全新合格产品，严禁三无、假冒、翻新产品。

1.2 材料设备运抵施工现场，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乙方须同步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等相关材料。

1.3 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乙方无条件全部退场更换；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拆除清运、返工全部由乙方承担。

2、施工各阶段（中间、隐蔽工程）验收

2.1 节点/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提出问题限期整改，整改完成重新报验；整改产生一切费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2 未经验收，乙方擅自覆盖隐蔽部位，甲方有权要求剥露检查，无论检查结果合格与否，剥露、恢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总验收

3.1 全部室内维修改造工程完工，乙方完成自检，整理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材料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各阶段验收记录、竣工报告等），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

3.2 甲方收到完整竣工申请及全套资料后，依据内蒙古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组织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自收到合格申请资料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86137 元（小写） 陆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柒元整（大写）。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结论为结算依据。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乙方完全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全部前置条件（竣工验收合格、全套资料提交完毕、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无违约扣款）后，甲方应当及时整理资料向财政主管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请，履行国库支付申报流程。因财政部门预算调度、国库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造成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计甲方主观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应积极协调资金落实，并向乙方及时告知资金办理进展情况。若财政资金已经下达到位，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应当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验收不合格、资料缺失、未提供发票、存在违约扣款）造成付款延误，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条件: 乙方完全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全部前置条件(对应节点验收合格、最终竣工验收、全套资料提交完毕、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无违约扣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中诚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支行

银行账号: 8115 6010 1210 0388 83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按照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工程的施工行使全过程及全方位的职权,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 仅限于: 乙方已全部满足付款前置条件, 且财政资金已经下达至甲方支付环节, 甲方无故拖延不予支付的情形。在此情形下,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

因财政预算调度、国库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后, 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甲方逾期付款情形, 不计算逾期违约金。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4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工程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执二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78-79786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 0105 1MA13U5FK84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

邮政编码: 大厦101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024931000

传真:

电子信箱: 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敕勒川支行

账号: 8115 6010 1210 0398 837

2026年8月17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及增设补充协议；2.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联合附件；4.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5. 工程量清单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报价或预算定额；8. 签证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承建单位资质、项目经理等人员派驻证明、投标文件电子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字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原则上不允许,特殊情况再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原则上不允许,特殊情况再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单位完成的全部工程技术资料及施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标准格式归卷。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后到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建设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48小时内。

建设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组织提供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规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工程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7.3.2 开工通知

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

7.4 测量放线

7.4.1 施工单位自行组织测量。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发包人未及时提供现场施工条件, 场地移交滞后, 现场原有设施、障碍物未清理移交, 造成承包人无法正常开展施工;

2)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 增加工程量、调整施工内容, 造成施工工序、工期受影响;

3) 发包人要求局部暂停施工、阶段性停工 (非承包人原因);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或交工和移交时, 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工程造价的1%/天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沙尘暴、冰雹、洪水、暴雨、地震等以相关技术部门掌握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发包方指定样品, 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封存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1。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1。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1。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再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再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需经建设单位同意（专款专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约中所面临涉及工程计价方面的风险。由于承包人组织施工的技术方法、管理水平低下造成的管理费超支或利润减少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用不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用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否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无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无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标准程序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标准程序

 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或交工和移交时，

 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工程总造价的1%/天违约金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标准程序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标准程序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10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造成经济损失2倍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无故长期停工、质量拒不整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纠纷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限期退场，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部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计取支付保险费。本项目招标文件未约定工程保险，经双方协商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限额 ≥ 100 万元）、工伤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全部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付费。保险单需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覆盖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当同步顺延保险期限。开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备案，无有效保险凭证发包人有权不予开工。承包人未投保、保险失效、保险赔付不足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代为投保，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险不免除承包人合同义务。共同被保险人，发生火灾、施工损坏原有建筑，甲方作为业主可以直接进入理赔。没买保险可以停工、扣工程款；保险赔不够的钱全部乙方兜底。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内蒙古乌拉特牛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牛业质量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蒙古乌拉特牛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16年8月17日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
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
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
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发包人提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